

風險行業（如保全業與知識密集等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5 年更增列過勞高風險行業（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專案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另為擴大勞動檢查量能，本部 105 年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加強高工時行業之檢查。

三、考量多數中小企業於推動職場健康管理之相關專業資源與經費有限，本部於 104 年已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逐步擴增專業服務網絡資源，透過以組成專業團隊主動進入企業輔導之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辨識過勞高風險族群與提供勞工健康諮詢等服務，並提供部分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強化相關預防作為之落實。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9）

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人口結構正面臨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依國發會推估 65 歲以上人口將由目前約 311 萬人，至 150 年將增為 735 萬人；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去（104）年達最高峰，之後將持續下降，由目前 1,729 萬人，至 150 年降至 904 萬人，故可預見勞保未來領取年金人數及金額快速累增，繳納保費人口相對緊縮。又按 104 年度最新勞保財務精算結果，預計 107 年當期保費收入不足支付各項給付支出，之後收支缺口逐年擴大，116 年基金餘額轉為負值；截至 103 年底潛藏負債為 8.36 兆元，勞保未來長期財務壓力沉重。
- 二、基此，為因應上開問題，行政院前曾參照先進國家改革經驗，就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給付率、保險費率、基金運用績效及政府責任等面向同時檢討，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上開法案因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期而不續審。
- 三、另考量為維持年金體系永續及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勞保年金制度仍有及早檢討之必要，然因制度之檢討，涉及不同世代間權利義務之衡平及各職業別年金制度之差異問題，須經各界充分討論取得共識，始得推動，爰本次改革將透過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改革法案等三階段程序進行。目前上開委員會業已成立，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該委員會之運作期程，於各界達一定共識後，儘速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